

韩艳： 从检十三载 在沉淀和积累中绽芳华

□本报通讯员 赵雨薇

韩艳，中共党员，2009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郎溪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民事行政等部门工作，现任郎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经手办理的案件、撰写的法律文书和案例，先后被最高检、省、市检察院评选为优秀案件、典型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曾荣获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一等奖、“十佳公诉人”、郎溪县“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先进个人、“十佳政法干警”、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



勤学苦练： 本领在“琐碎”工作中沉淀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而惟以求真的态度作踏实的工夫。”从检13年里，韩艳始终以这句名言为人生信条，在多个业务部门历练，办理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多个条线的案件，注重在“小案”中积累办案经验，不断超越自己，实现了从“门外汉”到“顶梁柱”的华丽蜕变。

2019年6月，韩艳被调整至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工作，走下公诉席踏进全新的办案领域，她迅速转变办案思维，顺利完成角色转换。无论是面对疑难复杂的经济、行政纠纷，还是千头万绪的家庭矛盾，她始终坚守“民行检察，为民而行”的理念，查微析疑，定分止争，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踏实做好每一件事、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从事民行检察工作以来，韩艳交出了一份不错的业

务成绩单：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3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促成当事人和解息诉1件，帮助妇女儿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追索劳务报酬、抚养费共计50余万元，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件，行政机关均已采纳。

寻找症结： 释法解心结实质性化解矛盾

“其实，民行检察工作最难的不是抗诉，而是息诉，既要解‘法结’，又要解‘心结’，真正做好实质性化解矛盾，才能让当事人心悦诚服。”多年的办案经历也让韩艳小有心得。在所办的案件中，她印象较深的是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

2021年5月，何某某因未足额支付工程项目劳务报酬被郭某某起诉至郎溪县人民法院。法院一审认为，何某某接受郭某某提供的劳务，却未支付相应报酬，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缺席判决何某某一次性支付郭某

某劳务报酬和逾期利息。该判决生效后，何某某不服，向郎溪县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2022年1月，何某某以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送达程序违法，疫情防控致使其未能参加诉讼，剥夺其辩论权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韩艳向法院调取了该案诉讼卷宗，经调查核实，发现申请人监督理由不成立后，摒弃就案办案思想，了解到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主动邀请主审法官、执行法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进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既节约了司法成本，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还推动解决了“执行难”问题，最大程度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为民： 能动履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在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行政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5+N”专项活动中，韩艳找准行政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切入点，通过强化与刑事检察部门的协作，在本院办理的一起虚开发票罪案件中发现：2019年至2021年期间，王某某等人利用花木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注册“空壳公司”对外虚开发票谋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造成国家税款大量流失。

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却发现，该案刑事判决虽已发生法律效力，但作为犯罪工具而虚假注册的16家“空壳公司”依然存续，存在继续为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可能。

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她运用检察建议助推专项清理，充分发挥“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优势，联合邀请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召开“空壳公司”清理专项监督座谈会，共同研究“空壳公司”清理具体举措并形成会议纪要，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合力优化公平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

案件办结后，她及时总结提炼，认真撰写典型案例，为其他院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全国百优行政检察类案。

“未来的路还很长，今后我将继续认真履职、担当作为，从为民司法着眼，从细微之处着手，当好新时代检察人‘答卷人’！”谈及今后努力的方向，韩艳笃定地说。

一站式受理 全链条解决矛盾纠纷

□本报通讯员 赵静

今年3月初，宁国市仙霞镇50余名村民向司法所求助，请求解决与某家庭农场关于拖欠土地租金和工人工资20余万元的纠纷。仙霞镇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走访调查，认为该纠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启动衔接机制，主动联系宁国市法律援助中心，陪同村民前往办理法律援助，帮助化解矛盾纠纷。

“一站式接待”让村民遇事不慌

推开司法所的大门，人民调解窗口、法律咨询窗口、普法宣传窗口、法律援助窗口满足着不同人群的不同法律服务需求。村民只要进一扇门，就能快速找到解决矛盾纠纷的渠道。

近年来，宁国市仙霞司法所坚持为民服务初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整合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法律资源及力量，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的综合体，让群众解决诉求不再“多头跑”。今年，仙霞司法所还将结合乡镇（街道）一站式解纷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平台水平，真正做到“私事不出家，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一条龙调处”让多部门联动起来

3月7日，仙霞镇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议，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信访办和村级各调解组织等多部门就3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交流，对重大纠纷、涉访涉诉纠纷进行分析研判，联合调处，部署需要重点回访情况。

为整合盘活现有调解资源，仙霞司法所加强与辖区

派出所、信访部门、村级调解组织等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多元化化解机制和联合调解作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联合调处矛盾纠纷、共同回访等形式，实现矛盾纠纷分级化解。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工作合力。

“一揽子化解”让群众再无后顾之忧

在仙霞镇“百姓说事点”，村民们你一句我一句，不一会便成功化解了谢某夫妇的家庭纠纷。仙霞镇“百姓说事点”是传承发展“枫桥经验”打造的特色调解品牌，邀请能力强、威信高、有水平、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村民担任矛盾纠纷排查信息员，通过日常“聊家常”的方式，暖心开导解心结，消除矛盾隐患。

类似“接地气”的调解机制还有“皖浙接边联调机制”“访调对接”和“诉调对接”机制等，针对矛盾纠纷的不同情况，找准症结、因案施策、对症下药，注重“情”“法”并用，为群众解“事结”化“心结”。3月份以来，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件，集中力量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2件。

□本报通讯员 凌琦 文涵 汪焱均

媒体平台以及村（居）法律服务微信群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将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传播到基层、送到人民群众中间。活动期间，全区累计开展线下相关宣传活动46场，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发布涉农相关法律法规、活动信息70余条。

选好春耕普法“好食材”

为切实提高乡村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法”真正送进千家万户，徽州区基层干部组建多

个普法小分队进村入户，面对面、多角度为群众讲解与春耕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三农”相关新政策，通过以案释法、漫画图片、发放宣传图册等通俗易懂的方式，重点宣传讲解纠纷争议解决的有效途径、如何预防购买虚假农资产品等问题，把法治宣传活动与农业科技指导服务相结合，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和科技知识，通过采取展板、广播、宣传册（册）、法律咨询活动等形式，向村民广泛宣传法律知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此次活动，全区累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材料10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泾县检察院 “法治进校园再出发”

本报讯（通讯员 程薇 杨洋）4月21日，泾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关工委前往泾县童瞳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未检干警杨洋以“青春有你，与法同行”为主题，结合留守儿童、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等社会热点问题，由浅入深地引导同学们如何应对校园暴力，使自己远离不良侵害，切实提高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成为自身安全的守护者。活动中，干警们还为同学们发放了精心准备的小礼品和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手册，并收取了“蓝朋友”树洞信箱的信件，倾听同学们的心声。

徽州区法院开展 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

本报讯（通讯员 王茜）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协同机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质效，4月18日上午，徽州区法院法官走进黄山市知识产权局，公开合并审理两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华联超市”注册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在商超经营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该公司诉称，黄山市黄山区某两家超市在经营过程中商标性地突出使用了与案涉“华联超市”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给相关公众造成混淆，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家超市是原告的加盟或直营店，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害。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该两家超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此次庭审邀请了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律师代表等现场旁听。庭审过程中，法官围绕案件事实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询问，并组织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庭审过程组织严密，程序规范，衔接紧凑。庭后法官联合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共同组织双方继续协商调解。

霍邱县周集司法所 开展夜巡夜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冯春）“警灯亮起来，治安好起来，责任担起来，民心暖起来”，为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扎实推进辖区内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按照霍邱县司法局和周集镇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4月18日晚，周集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周集法庭、派出所开展夜巡夜查活动。

活动中，周集司法所负责人带队所内干警全员出动，在镇区开展大面积、地毯式巡逻。采取步巡和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重点路段、重点场所和夜间人员密集区域进行巡逻。司法所干警通过现场讲解，广泛宣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反电诈、扫黑除恶等有关知识，积极引导群众增强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为营造平安稳定周集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开展夜巡夜查活动，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下一步，周集司法所将立足职能优势，持续推进夜巡夜查活动走深走实，以司法行政人的实际行动，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宁国市法院 举办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展示会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晶晶）4月13日上午，宁国市法院举办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展示会，为群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升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辨别侵权商品的能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中来。活动现场设置了实物展区、展板区、咨询台等多个展区。其中，实物展区罗列了宁国市法院自集中管辖宣城地区一审涉知识产权案件以来的各项成果，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涉案鞋子、口罩、白酒、创可贴等，有侵害商标权、著作权案中涉案宣纸、衣服、山核桃等。活动中，法院干警还通过以案释法、展板宣讲、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讲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了假冒商品的危害以及如何识假、辨假的小常识。

下好春耕普法“调味料”

此次活动通过以案释法，解答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疑难问题，引导广大农村群众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懂得什么是法律保护的、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遇到山林、土地、婚姻家庭等各类纠纷过程中能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切实增强农村居民的法治观念，夯实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根基，进一步提高徽州区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